

# 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 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普文明委发〔2018〕17号

### 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印发《普洱市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文明委，市直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普单位：

现将《普洱市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8年11月20日



# 普洱市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本办法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服务管理能力建设，促进和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发展。

第五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领导志愿服务工作，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工作统筹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同做好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把志愿服务工作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职工、文明行业考核内容，把志愿服务活动作为优秀党团员、道德模范、劳动模范、最美警察、最美教师、最美医生护士、“三八”红旗手等先进典型推荐条件之一。

市、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者注册、志愿服务组织登记、管理维护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制定管理规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等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司法行政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慈善行业组织等团体组织，发挥各自优势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是在市文明办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全市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维护、志愿者教育培训、志愿服务指导、志愿服务文化培育、志愿服务宣传等工作，配合市民政局推广使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第六条 市、县（区）文明办、民政局组织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做好志愿服务宣传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志愿服务宣传，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精神，倡导全社会尊重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七条 每周周六日为普洱市志愿者日。

## 第二章 志愿者

第八条 志愿者应当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参加与其年龄、智力、身心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有关志愿服务活动，但应当征得其监护人的同意或者由监护人陪同。禁止组织未成年人参加抢险救灾等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未成年人共同参加志愿服务。

第九条 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普洱市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普洱市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应当为志愿者注册提供便利。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自愿加入或者退出志愿服务组织；
- （二）自愿选择与其自身情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项目；
- （三）拒绝提供违背自身意愿、超出自身能力或者约定范围的志愿服务；

(四)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相关信息、必要的物质条件、培训和安全保障;

(五) 取得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六)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七) 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并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二) 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时, 服从志愿服务组织管理;

(三) 维护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的形象和声誉;

(四) 保守志愿服务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五) 尊重和维护志愿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和其他合法权利;

(六) 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志愿服务组织**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 依法向市或者县(区)民政局登记, 并接受民政局监督管理。

不具备独立登记条件的, 可以向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申请成为其团体会员或者分支机构。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县(区)志愿者协会等志愿服务组织, 应当发挥枢纽作用,

培育、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面向各行业、各领域吸纳团体会员、拓展分支机构，并做好相应的指导和服务。

第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应当通过普洱市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公布与志愿服务项目有关的真实、准确的信息，并告知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拟采取的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完善志愿服务工作制度；
- （二）依照章程和宗旨组织实施志愿服务活动；
- （三）招募、登记、培训、管理志愿者并做好志愿者的注册、志愿服务记录等工作；
- （四）建立志愿服务档案并为志愿者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五）筹集、使用和管理志愿服务活动资金、物资；
- （六）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 （七）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区域性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维护成员合法权益，培育、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做好相应的指导、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六条 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在志愿服务组织开办经费、办公场所、工作经费、专职人员配备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保障。

#### 第四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活动围绕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主题，志愿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精准脱贫、美丽中国、乡村振兴、扶贫助困、支教助学、扶老助幼、帮孤助残，社区服务、文化服务、展会服务、赛事服务，生态保护、环境维护、医疗救护、心理疏导，治安防范、交通疏导、应急救援、法律援助，文明宣传、科普宣传、普法宣传、健康宣传、邻里互助，以及其他社会公益服务活动。

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成立专业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优先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有特殊困难的群体提供志愿服务；优先在公共文化设施、交通枢纽场站、旅游景区等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提供志愿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十九条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志愿服务，不得强迫他人从事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为志愿者安排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身心等条件相适应，与志愿服务项目所要求的知识、技能相适应。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其服务范围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一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根据志愿服务对象的实际需要，主动为其提供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发布需求信息，也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发布志愿服务需求信息或者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应当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志愿服务组织收到申请的，应当对有关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之间可以根据需要订立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文明办、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并实施对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和志愿者的培训计划，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专门知识和技能等培训。



第二十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提供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所需费用由组织方承担，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给予支持和补足。

为大型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活动举办者应当根据与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的约定，为志愿者提供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五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志愿者迅速开展救助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及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或者以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的名义进行非法、营利、违背社会公德以及与志愿服务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志愿服务组织运营、委托志愿服务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扶持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志愿服务专业人才、创新志愿服务活动模式、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塑造志愿服务项目品牌。

第二十八条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和志愿服务相关的工作，统一使用普洱市志愿者标识。

## 第五章 保障和激励

第二十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的经费来源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政府财政支持；
- （二）社会捐赠、资助；
- （三）其他合法来源。

志愿服务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和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基金会的有关规定，公开透明，接受有关部门和捐赠者、资助者、志愿者以及社会的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志愿服务组织和用于志愿服务活动的财物。

第三十条 鼓励组织、个人对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进行捐赠、资助。捐赠、资助的财产使用应当尊重捐赠者、资助者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一条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时，把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志愿服务组织根据国家和有关规定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并可以建立以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的志愿

者星级评定制度，对获得相应星级的志愿者推荐参加相关评选和表彰。

第三十二条 本市建立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

有关部门制定措施，为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提供下列优待：

(一)在其本人需要志愿服务时，优先予以安排；

(二)城市公交，公共文化设施、体育场馆、旅游景点等场所，实行票价优惠；

(三)医院、体检中心等机构，实行基础项目费用优惠。

第三十三条 保险机构设置符合志愿服务特点的保险产品，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保险服务。有关组织和单位制定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应当体现志愿服务精神。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教育局培养青少年志愿服务意识，把志愿服务能力纳入素质教育内容。大中专院校把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纳入社会实践学分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共产主义青年团、工会、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慈善行业组织等团体组织，支持本单位、本系统的人员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并提供必要的协调及帮助。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公益岗位，招聘热爱志愿服务工作爱心人士，从事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个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采取开办专题节目、专题报道、专栏、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开展志愿服务公益宣传，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 第六章 志愿服务信息平台

第三十九条 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按照国家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规范要求，建立完善本市志愿服务信息平台，与国家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志愿服务数据共享与交换，为志愿服务提供注册登记、活动发布、供需对接、服务记录、诚信记载等服务。

第四十条 志愿服务信息平台运营者和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管理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的信息，不得泄露个人隐私和秘密。

第四十一条 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完善志愿服务供需对接功能。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通过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发布可以提供的服务信息；需要志愿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提出需求。

第四十二条 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应当如实记录并上传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项目、内容、时间、评价和诚信等信息提供便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志愿服务记录。

第四十三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等途径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市、县（区）民政局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市、县（区）民政局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组织出具服务记录的，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市、县（区）民政局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第四十八条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市、县（区）民政局、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九条 市、县（区）民政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

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